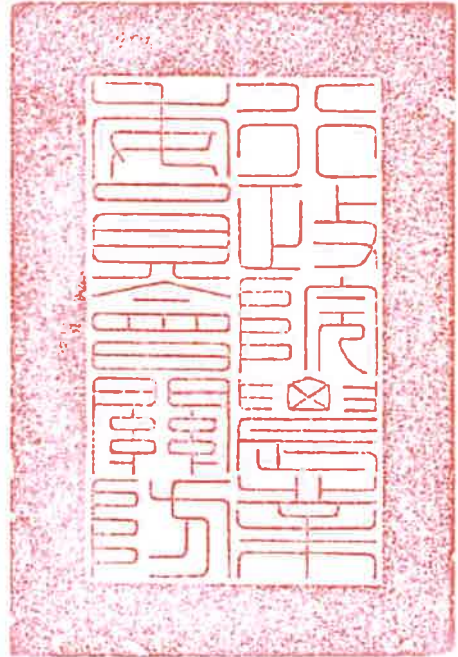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4011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及其附件「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及其附件「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修正
規定

十四、自各國輸入栽培介質應依「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
（如附件）辦理。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附件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輸入栽培介質，應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適用本檢疫條件之栽培介質範圍如下：

（一）泥炭苔及其製品、泥煤及其製品、樹皮及其製品、蛇木及其製品、水苔（含苔藻蘚）及其製品、椰殼及其製品。

（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所列之下列貨品分類號列：

1. 31059000900 所稱之其他肥料。

2. 38249953006 所稱之經調配之植物生長介質。

3. 25309099204 所稱之符合第 25 章章註 1 之加工土壤（如赤玉土等）。

4. 38249999707 所稱之加工土壤（以土壤為基料，加熱處理未達攝氏 800 度者）。

三、栽培介質輸入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為全新未經使用且未附帶土壤。

四、輸入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栽培介質，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另應於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發現有害生物、種子及其他新鮮植物殘體，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並註明處理

方式、藥劑名稱、濃度、處理溫度及時間。

五、輸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栽培介質，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證明事項如下：

1. 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2. 加工處理之溫度及時間（中心溫度須為攝氏二百度以上，至少處理三十分鐘）。
3. 加工包裝過程無罹染有害生物及無污染土壤。

（二）產品包裝標示之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及地址，應與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相符。

六、輸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栽培介質不符前點規定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證明事項不符規定者，植物檢疫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放棄補正者，不得輸入。

（二）產品包裝標示與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記載事項不符者，不得輸入。